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为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本数）。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提出担保或反担保申请，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29%	9,959.78	13,000	7.56%	否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2%	49.42%	7,000	7,000	4.07%	否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00%	63.21%	0	2,000	1.16%	否
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	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0%	63.21%	0	2,000	1.16%	否
合计		-	-	16,959.78	24,000	13.96%	-

注：金贸流体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是金贸流体第一大股东，持有金贸流体有表决权股份 45.82%，在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委派成员过半，对金贸流体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担保方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驹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安德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8268264XJ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晏平仲
设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06 日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航空零部件及工艺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维修、销售以及提供科技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维修、销售；钢材、铝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 财务数据

安德科技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报表如下（2024 年度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科目（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670,416,380.63
负债总额	270,092,114.04
净资产	400,324,266.59
科目（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41,012,865.46
营业利润	-12,606,384.12
净利润	-10,912,363.68

安德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贸流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200723325861T
注册资本	8,988 万元
实收资本	8,98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述全
设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孙村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	金属管件、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持有金贸流体 4,118.24 万股股票，占金贸流体总股本的比例为 45.82%，为金贸流体的控股股东。金贸流体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5120；证券简称：金贸流体。

股权结构：目前总股本 8,988 万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贸流体股东总户数：156 户。其中公司持有 41,182,43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5.82%，为金贸流体控股股东，自然人孙述全持有 16,327,841 股，占比为 18.17%，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6,968,641 股，占比 7.75%，孙述习持有 5,640,280 股，占比为 6.28%，繁昌县诚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33,815 股，占比为 2.82%，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90,000 股，占比 1.99%，芜湖理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00,000 股，占比 1.67%，繁昌县润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09,051 股，占比为 1.57%，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有 13.93%。

2.财务数据

金贸流体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报表如下（2024 年度数据已经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科目（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477,522,479.84
负债总额	235,979,279.74
净资产	241,543,200.10
科目（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25,573,611.97
营业利润	-27,810,323.09
净利润	-27,501,041.99

金贸流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伍轨交”）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8050908K
注册资本:	12666.67 万元
实收资本:	12666.6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熊小林
设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4 日
住所:	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2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及配件、车辆制动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财务数据

华伍轨交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报表如下（2024 年度数据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科目（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41,768,705.50
负债总额	26,401,922.37
净资产	15,366,783.13
科目（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4,621,450.78
营业利润	-48,378,603.14
净利润	-45,168,923.02

华伍轨交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尚在有效期内的除外），上述预计担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银行等机构审核同意。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

金驹实业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仅为金驹实业拟向华伍轨交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银行等机构审核同意。金驹实业将以自有房屋产权为华伍轨交提供融资担保，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或反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6,959.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87%。本次审议通过的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96%。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本次担保总额度授权行为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授信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提出担保或反担保申请。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授信的担保，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提出担保或反担保申请。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